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听取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计划的议案》

经考虑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资本需求等多个因素，公司不建议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2025中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检讨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同意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仍然有效及足够；以及对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表示满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期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情况，确认于2025年半年度内并无任何有关违反《标准守则》之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基于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检讨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目标进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实际，检讨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ESG目标达成进度、当前主要问题和后续工作重点，力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 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1）	2,240,629,593.1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减：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0,735,188.5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1,384,766.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0,196,496.17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30,196,496.17
合 计			130,196,496.1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85%-2.30%	2025/4/3	2025/6/26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800.97	0.00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30,715.34	1,218.30	31,933.64	11,066.36	74.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2,635.07	0.00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0.00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1,450.18	1,218.30	242,668.48	7,926.07	96.84%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42	-	1,118.42	-1,118.42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1,118.42	-	1,118.42	-1,118.42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2,568.60	1,218.30	243,786.90	6,807.65	9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14.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 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68.29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前期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2：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昌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根据前述一般性授权和决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发及发行合共19,000,000股新H股。

因前述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44,608,243股增加至563,608,243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由189,581,239股H股增加至208,581,239股H股，而A股数目维持不变，仍为355,027,004股A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60.82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360.824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44,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355,027,004股，约占股本总数的65.19%，H股为189,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34.8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3,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355,027,004股，约占股本总数的62.99%，H股为208,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37.0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因H股配售发行相关股东会已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电话	0535-3573685	0535-3573685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电子信箱	ir@remegen.com	ir@remeg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50,358,116.92	5,498,518,168.82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7,490,571.09	1,986,200,620.94	1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7,953,438.31	741,756,779.89	48.02
利润总额	-449,568,663.07	-780,459,7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68,663.07	-780,459,767.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517,539.67	-793,873,640.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39,255.27	-820,169,537.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6	-25.62	增加1.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4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95	108.69	减少49.7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37.01	208,567,228	0	0	未知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7	102,381,891	102,381,891	102,381,891	无	0	
FANG JIANMIN	境外自然人	4.65	26,218,320	26,218,320	26,218,320	无	0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8,507,388	18,507,388	18,507,388	无	0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6,630,337	16,630,337	16,630,337	无	0	
I—Nova Limited	境外法人	2.41	13,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9,352,582	0	0	无	0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9,190,203	9,190,203	9,190,203	无	0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HK）Limited	境外法人	1.57	8,863,276	0	0	无	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4	7,538,0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I—Nova Limited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I—Nova Limited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里。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注销已完成，引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25	全天	2025/8/25	2025/8/26

●调整前转股价格：84.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9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8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1,785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441,78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根据上述“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88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5.38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14%（-441,785股/315,637,856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4.88+45.38×(-0.14%)]/[1+(-0.14%)]=84.94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4.88元/股调整为84.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奥维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78,515股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以公司最新的股本总数315,196,071股计算。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78,5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此次公司向葛志勇先生发行新增股份7,704,60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670,000股变更为106,374,6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前述公司向葛志勇先生定向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2022年9月1日)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678,515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7,704,608股变动为22,678,515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374,608股增加至106,521,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521,758股增加至154,456,5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因本次转增股本导致葛志勇持有的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份增加3,467,074股至11,171,682股。

2022年12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456,549股增加至154,470,0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